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7年6月26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员工健康及生产安全、环保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涉及安全、健康及环保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由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如公司董事长当选为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则由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安全、健康及环保部负责向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提供其决策所需资料，并配合证券事务部筹备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并执行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权限：

（一）监督公司安全、健康与环境计划的实施，同时监察本公司与安全、健康及环境问题相关的潜在责任、法规变化及技术变革；

（二）就影响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领域的重大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物业资产、员工或其他设施所发生的重大事故及责任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事故的处理；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对本议事规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条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本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分管安全健康环保的高管可以列席会议，相关议案如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或董事长审批的，则应按照国家有关程序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定或董事长批准。

第十三条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必要，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证券事务部在安全、健康及环保部的配合下负责做好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工作程序主要如下：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的负责人上报发展规划、经营目标、经营健康、安全、环保，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安全、健康及环保部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通过证券事务部报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对外进行协议、会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安全、健康及环保部；

（四）由安全、健康及环保部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通过证券事务部向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五条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根据安全、健康及环保部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按有关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或董事长审批，同时反馈给安全、健康及环保部。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由委员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必须召开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九条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安全、健康及环保部负责人可列席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亦可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三条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